**横县“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15日15时50分许，在209国道横县南乡镇板路社区善塘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209国道横县南乡镇路段“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南宁市安监局、监察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和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北海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桂KPY345小型轿车及其驾驶人情况**

   （1）车辆情况。桂KPY345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为丰田牌TV7161GLD,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庞燕青，初次登记日期为2010年3月22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交强险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8年3月23日；商业险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有最高保额为5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有效期至2018年3月29日。核定载人数为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5人。

    （2）驾驶人情况。庞燕青，桂KPY345小型轿车车主，男，29岁，广西博白县人，驾驶证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2011年12月29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发证机关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查，庞燕青驾驶证申领符合相关规定，状态正常。

**2.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人情况**

   （1）车辆情况。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为解放牌CA5310XXYP66K2L7T4A1E，四轴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合浦荣泰业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日期为2013年12月5日，发证机关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17000千克，总质量为31000千克（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进行过磅称重，车货总质量为48140千克），核定载人数为3人；《道路运输证》核发日期为2013年12月6日，发证机关为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备注：水产品专用运输车辆）；投保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有交强险和最高保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

    （2）车辆挂靠经营情况。2013年12月4日，罗世辉出资28.6万元从广西荣泰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并将车辆登记、挂靠到合浦荣泰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2016年罗世辉私自对该车进行了改装，将车厢由“厢式”改装成“仓栅式”，并将原行驶证照片更换成改装后的车辆照片。 2017年3月27日，罗世辉将改装成“仓栅式”货车的桂E60113号车以18万元价格卖给谢敏。同日，谢敏与合浦荣泰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书》，将该车继续挂靠在该公司名下，并将所聘请的驾驶员陈承雄报备给公司。合同约定，谢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挂靠期限至2022年3月27日。

    （3）车辆年检情况。罗世辉改装桂E60113号车后，于2016年12月23日，持更换过车辆照片的行驶证，驾驶该车办理车辆年检。广西北海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检测站给予其通过安全技术检验，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查验员庞晗对上传的材料未认真审核，给予该车通过年检。

    （4）驾驶人情况。谢敏，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车主，男，33岁，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人，驾驶证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为2002年10月9日，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发证机关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06年3月29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2008年2月15日换发证件，从业资格类别为道路旅客、普货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2月14日。

**（二）事故涉及有关单位情况**

   **1.合浦荣泰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合浦荣泰业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泰业物流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2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廉东钟屋村，法定代表人为黄汝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21569076085G，有效期至2031年2月12日。2015年6月1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发证机关为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共有6名安全管理人员，组长黄汝荣，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组长李道鹏，协助总经理管理、经营公司；安全组成员朱新贵，负责车主、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车管组成员谢荣耀负责车辆保险和检修；应急组成员赖传发负责事故应急和善后工作；后勤组成员郭红芹负责GPS监控和车辆档案管理。公司名下注册登记有165台货车，全部为挂靠车辆。公司对每台挂靠车辆收取1000元/年服务费。

    经查，2016年9月，李道鹏等4人共同出资20万元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高汝金购买了荣泰业物流公司，并聘请黄汝荣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支付其工资2000元/月。公司日常实际管理人为李道鹏。

   **2.广西北海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广西北海信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信诚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以东工业园区内运河北一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捍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554708123W，有效期至2030年4月25日。2015年11月6日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发证单位为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范围为A1、A2、A3、B1、B2等，具有大型车辆检测线1条（不检轴重10吨以上车辆），有效期至2018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1日，发证单位为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司下设机动车检测站，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排气污染物检测等检测业务, 检测站站长为谭承志。

   **3.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有关情况**

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为合浦县交通运输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负责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配备有所长1人、副所长6人，未设置股室及配备股室负责人，日常工作由每个副所长负责组织开展所分管业务领域的工作，并配备相应业务工作人员。其中，陈喜棠副所长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监管。

**4.横县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情况**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6]117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信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关于印发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16]119号）要求，2016年12月21日横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横县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横政办发〔2016〕116号），成立了横县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横县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横县治超办），并从2016年12月起至2017年7月，开展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横县治超办设在横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由横县交通运输局长覃明兼任，但治超办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由治超办副主任黄华杰（横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负责。由于拟定建设的209国道那阳执勤点等2个固定治超点尚未建设完工，2017年6月之前横县联合治超工作主要采取流动方式查车，路面执勤治超工作人员从横县运管所、公安交管大队、公路路政执法大队等单位抽调。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二级公路国道209线3198KM+900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灵山方向，北往贵港方向，道路系弯道，弯道半径为120m,路面宽度为850cm，道路西侧有水泥硬路肩、泥路肩和排水沟，西侧路外为山岭, 事故路段限速60km/h。

经查，事故路段的路面施画有减速带，贵港往灵山方向距离事故现场约200米处有反向弯路标志，但道路中间交通标线缺失，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四）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横县境内天气为暴雨红色预警，路面潮湿。

**（五）有关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人血液乙醇检验情况**

    经检测，庞燕青、谢敏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车辆速度鉴定情况**

    经鉴定，事故发生时，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速度约为58km/h；桂KPY345号小型轿车行驶速度约为70km/h。

**3.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经检验：桂KPY345号小型轿车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功能有效。

    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型与注册登记信息不符；制动系制动功能有效；车身防护装置不合格；车辆后部信号装置不合格；车身反光标识不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5月15日13时许,庞燕青驾驶桂KPY345小型轿车，搭载与其在南宁市工作的朋友庞博耀、庞宁、庞励明、冯钲浩等四人,从博白县出发返回南宁市，行经国道209线，沿灵山县往贵港方向行驶。同日，谢敏驾驶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从贵港市覃塘区金富森木业有限公司运载约2000片建筑模板前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材市场，沿209国道往灵山县方向行驶。15时50分，两车相向行至209国道3198KM+900M时，庞燕青超速且未靠右行驶，车辆发生侧滑并驶过对向车道，车体发生逆时针甩尾，对向行驶的桂E60113重型厢式货车避让不及，车头与桂KPY345小型轿车车身右侧发生碰撞，造成冯钲浩、庞宁、庞励明3人当场死亡，庞燕青经抢救无效死亡，庞博耀受伤，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16时01分，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室接到110指挥中心转来谢敏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报案后，安排云表中队派员先行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在现场民警确认人员伤亡情况后，大队立即启动事故处置预案。横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安监局和南乡镇政府等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南宁市安监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卫计委、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领导也先后赶到事发地点，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于当天20时左右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该起事故发生后，横县各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有效，事故善后处理妥善，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一）庞燕青，桂KPY345小型轿车驾驶员，经抢救无效于5月16日死亡。

    （二）庞宁，男，25岁，广西博白县人，搭乘桂KPY345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庞励明，男，19岁，广西博白县人，搭乘桂KPY345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四）冯钲浩，男，20岁，广西博白县人，搭乘桂KPY345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五）庞博耀，男，20岁，广西博白县人，搭乘桂KPY345小型轿车，在事故中受伤。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庞燕青驾驶桂KPY345号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在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靠右行驶，车辆侧滑驶过对向车道，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超载行驶，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荣泰业物流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挂靠车辆疏于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主、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非法改装、超载和车主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等问题。

    2.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履行辖区普通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荣泰业物流公司安全检查不严，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非法改装、超载和车主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等问题失察。

    3.北海信诚公司未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规定，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检测工作审核把关不严。

    4.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对北海信诚公司上传至机动车检验监管平台的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5.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路面巡查管控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非法改装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6.横县交通运输局落实横县人民政府横政办发〔2016〕116号文件精神不到位，对横县治超工作统筹推进不力，组织开展日常联合治超工作力度不够，专项集中整治工作滞后。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横县 “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营运车辆负次要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庞燕青，驾驶桂KPY345号小型轿车超速行驶，在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未靠右行驶，车辆侧滑驶过对向车道，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

    2.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超载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对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建议由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3.李道鹏，男，35岁，荣泰业物流公司实际管理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挂靠车辆车主、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谢敏持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非法改装、超载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人员**

    4.陈喜棠，男，41岁，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荣泰业物流公司安全检查不严，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非法改装、超载和车主谢敏持失效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合浦县纪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5.黄晓，男，54岁，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其向合浦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6.庞晗，男，38岁，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履行查验岗位工作职责不到位，未按要求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北海市纪委派驻北海市公安局纪检组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7.磨良山，男，46岁，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副所长，对查验员未按要求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其向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8.徐建敏，男，33岁，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2016年9月起借调至云表中队主持全面工作），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非法改装和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横县纪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9.覃兵，男，37岁，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分管云表中队，指导开展交通秩序巡查管控、事故预防管理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非法改装和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成其向横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10.黄华杰，男，44岁，横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12月任横县治超办副主任），落实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横县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横政办发〔2016〕116号）文件精神不到位，对全县治超工作推进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横县交通局作出书面检查。

**（四）其他建议**

    1.荣泰业物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议由北海市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荣泰业物流公司进行处理。

    2.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履行辖区普通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到位，建议责成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向合浦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3.北海信诚公司未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规定，给予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通过安全技术检验，建议由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责令北海信诚公司进行整顿，并督促北海信诚公司对该公司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4.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对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年检审查把关不严，建议责成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向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5.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非法改装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建议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横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6.横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治超工作统筹推进不力，建议横县交通运输局向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北海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以下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北海市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货运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责令荣泰业物流公司立即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切实加强对挂靠车辆、车主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全面排查车主、驾驶员持有道路运输证照、参加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严格落实驾驶员岗前学习、考核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加强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2.北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查验工作流程和要求，认真审查把关检测机构上传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料，防止类似桂E60113号重型厢式货车在年检中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要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指导监督，督促检测机构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有关程序规范、检验标准，严格查验车辆类型和外观信息，严格审核把关。

    3.对调查中发现的北海市合浦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无“三定方案”问题，建议合浦县有关部门尽快研究确定，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工作。

    （二）建议桂西公路管理局对事故路段交通标线缺失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进行处理。横县公路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对管辖路段交通标志标线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标志标线缺失、受损的，要及时上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横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交通运输、公安、公路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持续开展非法改装和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治超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工作力度，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重点车辆检查。